



近年来，在信托行业深入转型的大背景下，越来越多的信托公司发力资产证券化领域，参与承销业务。但从整体来看，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市场，主要的承销商角色仍由商业银行及证券公司扮演。实际上，信托公司并非没有用武之地。在债券发行中，债券受托管理制度本身就是一种信托法律关系，信托公司可发挥信托制度的优势，通过设立特殊目的信托作为发行载体，解决破产隔离等问题；也可以借鉴既有业务的经验，通过股权、债券、财产权等结构化工具，设计特殊的债券结构，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。如能充分发挥制度优势，扮演好“受托+承销”双角色，信托公司能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为客户提供更高的价值。



长期以来，中国外贸信托将资产证券化作为重点战略业务方向进行布局。自2007年发行第一支资产证券化产品以来，中国外贸信托资产证券化业务稳步

推进，截至2021年7月，公司共计发行了78款公募资产证券化产品，规模超过2700亿元。经多年发展，中国外贸信托证券化业务的资产种类、创新交易结构设计、业务经验、团队专业性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前列。